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拓宽融资渠道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，拟用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国际租赁公司”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。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，融资期限 5 年，以最终与中航国际租赁公司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二、交易双方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

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国内合资)

3、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路 1261 号

4、法定代表人：赵宏伟

5、注册资本：746,590.5085 万元

6、成立时间：1993 年 11 月 5 日

7、经营范围：飞机、发动机、机载设备及地面设备、机电类与运输设备类资产的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，合同能源管理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、系统集成，国内贸易（除专项规定），展览，实业投资，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。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介绍

1、租赁标的物：公司相关设备

2、类别：固定资产

3、权属：平煤股份公司，该等资产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4、所在地：河南省

四、拟定的交易合同主要内容

1、融资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（含 5 亿元）

2、租赁方式：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

3、租赁期限：5 年

4、利率：综合年利率不高于 7%

5、租赁担保：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

合同内容以最终与中航国际租赁公司签订定的合同为准。

五、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1、公司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利用率，拓宽融资渠道，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对公司本年度利润无影响，但租赁期内的利息及费用支出会相应增加公司当期财务费用。

2、本次融资租赁业务，不影响公司对于融资租赁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，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且回购风险可控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